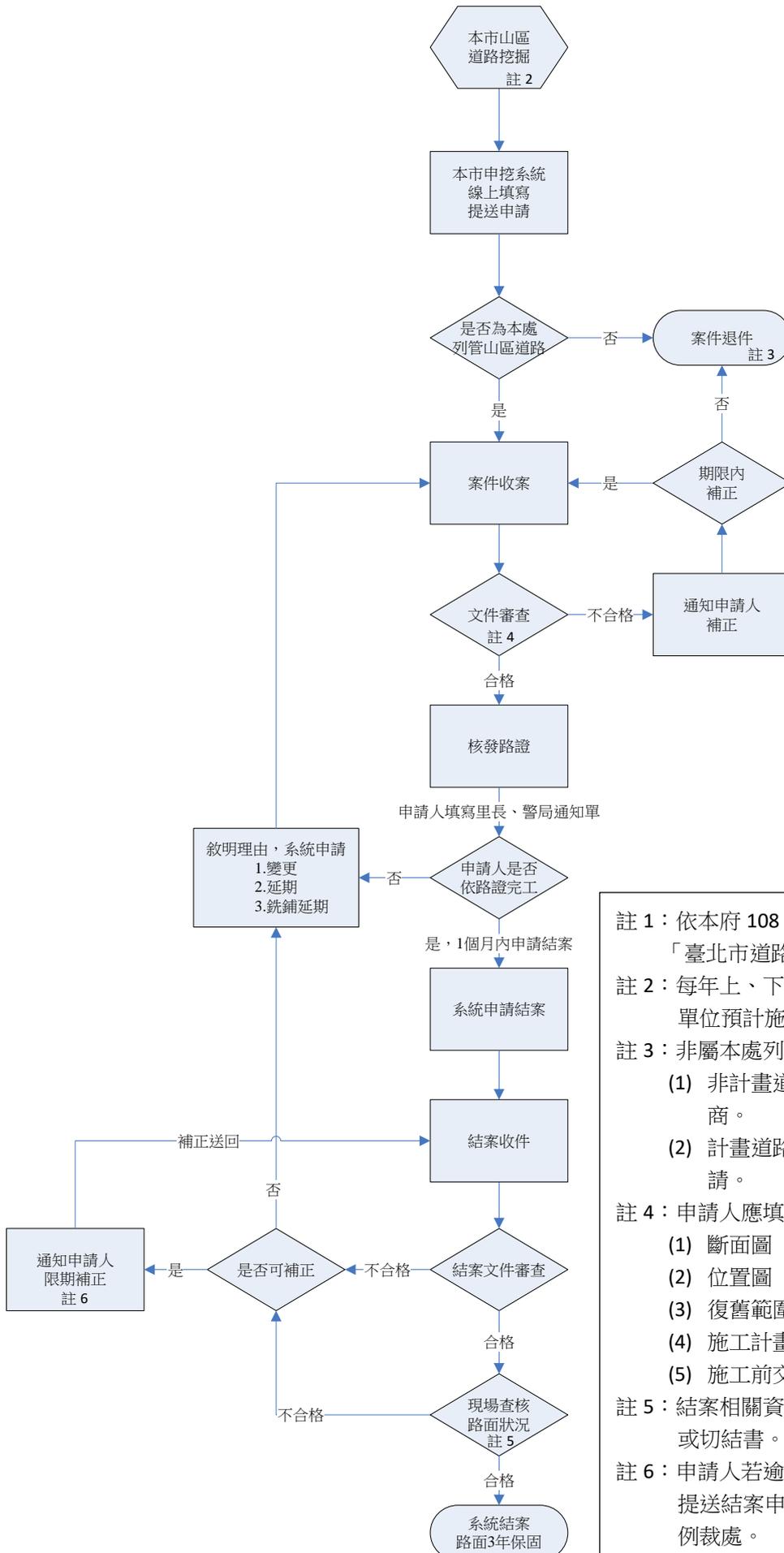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山區道路挖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註 1

109.3.19 簽准實施



註 1：依本府 108 年 1 月 4 日府法綜字第 1076038057 號令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註 2：每年上、下年度分別辦理道路統一挖掘會議，整合各單位預計施作路段。

註 3：非屬本處列管山區道路退件辦理方式如下：
(1) 非計畫道路，請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商。
(2) 計畫道路，請申請人向本府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。

註 4：申請人應填寫案件基本資料如下：
(1) 斷面圖
(2) 位置圖
(3) 復舊範圍
(4) 施工計畫書
(5) 施工前交維自主檢查表

註 5：結案相關資料若有缺漏，申請人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切結書。

註 6：申請人若逾期未送回補正，案件將會退件並限期重新提送結案申請，若未於期限內重新提送將依本自治條例裁處。